



8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珠海市瑞和康医疗有限公司不属于小微企业,无需提供相关声明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珠海市瑞和康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15日



023008JH620121011